

涉外经济法概论

主 编 林惠辰 许士秋 彭月忠
副主编 孙占隆 方道茂 宣善德 欧阳云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序 言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多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是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提出的我国90年代的主要任务之一。扩大对外开放，发展涉外经济，急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涉外法律制度，为其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以保障我国涉外经济在法制的轨道上健康发展。为此，涉外经贸工作者、司法工作干部应该努力学习和掌握有关这方面的法律知识，并向人民群众进行涉外经济法律的宣传。本书的出版正是适应上述需要和中等法律学校教学改革的需要。

涉外经济法学，是研究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新兴学科。它是伴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和涉外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法学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它的研究必将为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和促进对外开放和涉外经济的发展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本书力图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涉外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特别是对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国际技术转让、国际贸易支付、涉外税收、借贷、债券、外汇管理以及涉外经济仲裁、经济诉讼等实务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阐释。本书的特点是贯彻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突出了应用性。它不仅填补了中等法律专业学校教材的空白，适应了教学的改革和急需，同时又是从事涉外经济工作和涉外司法工作者的益友良师，也是普及涉外经济法学的通俗读物。它的问世，必将对教学 and 实际工作起到积极的

作用。热切盼望本书作者继续面向实践、面向未来潜心研究，精心雕琢，充实内容，弥补不足，使之日臻完善和成熟。

乐观其成，欣然为之作序。

邢同舟

一九九三年元旦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次松	王桂蓉	方道茂	成建华	朱 琦
刘 冰	刘国田	许士秋	孙业群	孙建华
罗 平	欧阳云清	林惠辰	宣善德	徐元彪
唐西华	彭月忠	熊小平		

目 录

序

第一编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 关系.....	(4)
第三节 对外开放与涉外经济立法.....	(6)
第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9)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1)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变更和消灭.....	(15)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7)
第三章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一节 国家主权原则.....	(20)
第二节 平等互利原则.....	(21)
第三节 尊重国际条约的原则.....	(23)
第四节 参照国际惯例的原则.....	(25)
第四章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27)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27)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体系.....	(32)

第二编

第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5)
----------------------------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述.....	(3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39)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与章程.....	(43)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与出资方式.....	(47)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 与经营管理.....	(50)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 解散与清算.....	(55)
第六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0)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概述.....	(6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6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出资方式 与利润分配.....	(65)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67)
第五节	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及其合法权益的保护.....	(69)
第七章	外资企业法	(72)
第一节	外资企业概述.....	(72)
第二节	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73)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组织管理.....	(76)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80)
第五节	对外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和保护.....	(81)
第六节	外资企业的限期、终止与清算.....	(83)
第八章	中外合作开采自然资源法	(86)
第一节	概述.....	(86)
第二节	我国有关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	

资源的法律规定·····	(92)
第九章 “三来一补”的法律规定·····	(102)
第一节 概述·····	(102)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的规定·····	(105)
第三节 补偿贸易的规定·····	(108)

第三编

第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1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与特征·····	(11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1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	(123)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和担保·····	(12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订立程序 与原则·····	(12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条款·····	(12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13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137)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14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14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14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44)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	(15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无效的原因·····	(151)
第二节 无效的涉外经济合同的处理·····	(158)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和争议的 解决·····	(16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16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67)

第四编

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法概述·····	(17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的概念·····	(174)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的管制·····	(179)
第三节	资本主义各国对对外贸易的管制·····	(184)
第四节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作用·····	(190)
第十六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194)
第一节	概述·····	(194)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法定检验·····	(197)
第三节	进出口商检监管和其它检验、 检疫·····	(198)
第四节	商检证书的法律效力 及其主要种类·····	(201)
第十七章	国际货物买卖·····	(20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03)
第二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221)
第三节	违背买卖合同的补救办法·····	(226)
第四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 和国际条约·····	(229)
第十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	(23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238)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62)
第十九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274)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及其立法·····	(274)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276)
第三节	国际许可协议·····	(278)
第四节	我国有关技术引进的法律规定·····	(287)
第五节	各国对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管制·····	(291)

第五编

第二十章	涉外流转税法·····	(297)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法·····	(297)
第二节	关税法·····	(301)
第二十一章	涉外收益税法·····	(30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	(30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	(316)
第二十二章	涉外财产税法·····	(323)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税法·····	(323)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法·····	(326)
第二十三章	涉外税法的有关问题·····	(329)
第一节	国际双重征税问题·····	(329)
第二节	国际逃税、避税问题·····	(341)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347)

第六编

第二十四章	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351)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概述·····	(351)
第二节	贸易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5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 的法律规定·····	(359)

第四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361)
第五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	(364)
第二十五章	涉外借贷与债券.....	(368)
第一节	涉外借贷.....	(368)
第二节	涉外债券.....	(377)
第二十六章	国际贸易支付.....	(384)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概述.....	(38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385)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393)

第七编

第二十七章	涉外经济仲裁.....	(403)
第一节	概述.....	(403)
第二节	仲裁协议.....	(406)
第三节	仲裁程序.....	(409)
第四节	我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及程序规则.....	(411)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416)
第二十八章	涉外经济诉讼.....	(421)
第一节	概述.....	(421)
第二节	涉外经济诉讼的司法管辖权.....	(426)
第三节	涉外经济诉讼中外国人的诉讼地位、 诉讼代理、期间及诉讼保全.....	(433)
第四节	司法协助.....	(436)
附:	主要参考书目.....	(443)
后记		(445)

第一编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我国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与国外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以及公民个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它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所谓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即在涉外经济关系中至少有一个因素与外国有联系，这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经济关系的主体有一方是外国的法人或自然人。例如，中国某进出口公司与一外国公司在中国订立买卖合同，出口一批中国货物，就属于这种情况。

第二，经济关系的客体位于国外。例如，中国某进出口公司与一外国公司在中国订立买卖合同，进口一批外国货物，就属于这种情况。

第三，能够引起经济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经济事实发生在国外。例如，中国某进出口公司与一外国公司在外国订立买卖合同，进口一批外国货物，就属于这种情况。

以上几种情况，都是在经济关系中仅有一个因素与外国发生联系。但是，在涉外经济交往中，往往不仅是一个因素与外国发生联系，而是多个因素与外国发生联系。例如，中国某一进出口公司在国外签订合同，进口一批外国货物，其中就有三个因素，即主体一方、客体与经济事实都具有涉外因素。

涉外经济法的形成，是伴随我国涉外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形成的。新中国建立后，为了适应建国初期涉外经济发展状况，曾颁布了一系列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由于涉及领域较窄，仅限于对外贸易领域。因此，当时并未形成涉外经济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我国的涉外经济活动得到了全面、迅速的发展，为适应这种情况，国家颁布了大量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由此便形成了涉外经济法。可见，涉外经济法是一个崭新的法律部门，是国家用法律手段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产物。在我国，涉外经济是整个国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涉外经济法对于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部门的划分主要依据是看其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我国涉外经济法自产生以来，已经历了40多年的发展过程，尽管到目前为止，涉外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学术界还存有不同的看法，但与其它法律部门相比，涉外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对象，它的调整对象就是我国的涉外经济关系。这种涉外经济关系主要包括：

（一）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机关在行使其对涉外经济活动管理的职能过程中与从事涉外经济活动的中外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以及公民个人之间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种管理关系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性质，他们是以国家为一方，以涉外经济活动参与者为一方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管理包括：1. 工商行政管理。如对涉外企业登记的管理、涉外商标的管理、涉外广告的管理等。2. 涉外税收管理。如对合资企业所得税、工商统一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管理等。3. 涉外金融管理。如对涉外金融机构和涉外保险机构的管理、涉外信贷的管理、外汇的管理等。4. 对外贸易管理。如，对进出口许可证的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管理等。5. 海关监管。如征收关税、海关监管、查缉走私等。6. 涉外经济合同管理。如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审批、技术转让合同的审批等。7. 对涉外土地、劳动、环境等的管理。8. 涉外运输的管理。

（二）涉外经济流转关系

涉外经济流转关系，是指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当事人之间的商品货币关系。这种涉外流转关系，从本质上讲是当事人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进行经济往来的关系。

我国的涉外经济流转的形式主要包括：1. 外商投资。如，“三资”企业，即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形成的流转；2. 对外贸易。如，国际货物买卖、边贸的以货易货和补偿贸易等形成的流转；3. 涉外技术转让。如，技术引进、技术转让形成的流转；4. 涉外运输。如，海上运输、航空运输过程中形成的流转；5. 涉外金融。如，国际信贷、国际结算等形成的流转。

上述两个方面的关系所包含的内容，都是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这里应该强调指出的是，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流转关系，并不是对立的和互相分割的，而是互相联系的，纵横交错的统一体。譬如，设立一个合营企业，既要在投资各方之间产生一系列的权利义务关系；也要同时发生合营企业与主管部门、审批机构和其他职能部门之间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这种管理关系和流转关系的互相联系和纵横交错正是涉外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一个特点。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经济关系，这种特殊的调整对象，便决定了它与其它法律部门有很大的区别，现将涉外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简述如下：

一、涉外经济法与经济法

从大范围来说，经济法应包括涉外经济法。在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与涉外经济法是种属关系。二者之间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一）相同点：涉外经济法与经济法都是由我国立法机关制定，并颁布、实施的法律规范，都是国内立法，同属国内法的范畴。同时涉外经济法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都是经济关系，即既包括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横向的经济流转关系。（二）不同点：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涉外因素，而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则不具有这个特点。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主体是我国的自然人、法人，客体位于我国境内，经济事实也发生在我国的境

内。其调整对象有无涉外因素，是它们的根本区别。

二、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

从立法角度划分，涉外经济法是国内立法，而国际经济法是国外立法，但是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都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从这一点上看，它们有相似之处。然而，也有很大的差别，这种差别主要表现在：首先，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之间及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它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而涉外经济法则调整我国境内在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过程中所发生的涉外经济关系，它的主体比较广泛，既包括国家也包括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其次，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法范畴，它以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际判例等为主要法律渊源；而涉外经济法属于国内法范畴，它以国内法为基本法律渊源。我国涉外经济法虽然也把一部分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作为其法律渊源，但这一部分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是经过我国政府的确认，在我国法域内与国内法具有同等的法律拘束力。这部分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只是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很少的部分。可见涉外经济法同国际经济法是不同性质的两种经济法，它们之间没有更紧密的联系。

三、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

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调整的经济关系都具有涉外因素，并且参加这种法律关系的主体亦基本相同，都是以国家、企业和经济组织以及个人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但是这两个法律部门有明显的区别：首先，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涉外民事关系，即主要表现为横向的民事流转关系；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则是涉外经济关系，它既包括横向的经济流转关系，也包括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其次，国际私法

采用间接的方法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即通过冲突规范确定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适用；而涉外经济法则采用直接方法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即通过实体法律规定来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在调整经济关系采用的方法上的不同是两个部门法的根本不同之处。

第三节 对外开放与涉外经济立法

一、对外开放推动了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从我国实际出发，正确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共产主义的实现应“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实践证明，世界各民族的发展是相互依存的，如果一个国家和地区不积极发展商品经济和扩大对外交往，不努力打破这种政治、经济及地理上的封闭，整个社会将没有活力，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不能充分发挥。所以，坚持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社会不断自我完善和不断发展的内在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打破了长期闭关自守的局面，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劳务输出、国际旅游等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实行全方位的开放，推动了国内经济改革，促进了传统经济运行机制向市场经济运行机制转变，加速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伴随改革开放的发展，我国涉外经济立法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这就要求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来指导、管理、

保护这些涉外经济贸易活动。为适应这一需要，近些年来，我国人大、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引进技术合同管理条例》、《涉外经济合同法》、《海关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等，已达400多项，几乎涉及所有的涉外经济领域。这些新颁布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是在总结了建国以来对外经济关系发展和涉外经济立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的客观实际制定的，并参考了国际上通行的习惯作法和其他国家涉外经济立法的成功经验。因此，这些法律、法规既反映了我国的客观需要，也较易为各国工商界人士所接受。所以，从近年来的涉外经济法的立法实践和立法状况来看，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工作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使得当前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基本上有法可依，并正在向逐步完善的方向发展。

二、涉外经济立法促进了对开放的发展

涉外经济立法是对外开放发展的需要，而涉外经济法律一经制定，又对对外开放的发展起重大的促进作用。在1976年至1988年的十年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5052亿美元；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9445家，吸收外资合同金额达315亿美元；完成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项目67502项，累计合同金额101亿美元。作为国家管理对外经济贸易的重要手段，涉外经济法一方面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在从事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过程中应该遵守的法律规则，有利于维护我国的主权和国家利益。另一方面，涉外经济法明确规定了双方当事人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明确规定了